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 宋邑擎、聯絡電話 02-23566365、傳真 02-23566474、電子信箱 moi5959@moi.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1204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推動免附紙本戶籍謄本，得以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取代，惠請持續向所屬機關（構）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部自102年起成立「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致力推動需用戶籍謄本機關，如仍須民眾附繳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則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無須民眾再提供紙本戶籍謄本；並請「免戶籍謄本」工作圈各成員就本工作圈執行之重點事項，納入經常性施政項目持續推動及宣導，且為以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自103年2月5日起實施，以「現住人口、省略記事」作為核發基準，再由申請人選擇是否列印非現住人口或記事，並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提供各界查驗所持戶口名簿所載內容是否與戶政機關檔存最新戶籍資料相符，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民眾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並於103年3月7日、103年5月12日及103年11月26日函請各機關宣導新式戶口名簿事宜。

二、本部經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懸掛於垃圾車之「雇主防範逃逸外勞假冒新移民應徵3步驟」宣導布條（如附件），其中查



驗證件列有戶籍謄本，爰請貴部（局）、協助轉知相關機關，無須再請民眾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以達簡政便民，至紉公誼。另有關該宣導布條身分證之「分」字顯有誤繕，併此提醒。

正本：勞動部、新北市政府

副本：

